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合并报表子公司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太平洋**”)全资附属的中远码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码头**”)、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以下简称“**PCT**”)、佛罗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资本管理**”)、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Plangreat Limited(以下简称“**Plangreat**”)等公司于2012年签署的一揽子服务总协议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各方拟续签该等服务总协议并确定了未来三年(即2016年至2018年)的上限金额,其中包括以下各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第一项、 中远码头、PCT及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订立的中远集团航运及码头服务总协议;

第二项、 由中远码头、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沙**”)及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广州**”)订立的南沙柴油购买总协议;

第三项、 中远码头与佛罗伦资本管理订立的融资租赁总协议。

● 因为中远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中的第一、二项构成了中国远洋的关联交易;第三项为中远太平洋的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中的关

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¹邝志强、杨良宜、鲍毅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中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题，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中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

第一项、中远集团航运及码头服务总协议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订约方:	中远码头(本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中远太平洋的全资附属公司) PCT(本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中远太平洋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远集团(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有效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质:	中国远洋的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a) 中远码头相关成员公司及 PCT 向中远集团成员公司(不包括中国远洋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航运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处理、储存、船舶装卸、转运、货物保存及提供集装箱储存场地及码头设备。 (b) 中远集团成员公司(不包括中国远洋及其附属公司)向中远码头成员公司提供码头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管理服务、货物处理服务、物流服务、购买物料及码头建设费用补助。 上述(a)项所述之服务主要由中远码头的附属公司(并非 Plangreat 及其附属公司)于中国提供及由 PCT 于希腊提供;且与根据中远集运集装箱服务总协议所提供的服务(主要为集装箱相关服务)性质不同。
定价:	上述交易须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特别是, (i)对于中远集团成员公司(不包括中国远洋及其附属公司)应付中远码头相关成员公司或 PCT (视乎情况而定)的服务费,其费率须不逊于中远码头相关成员公司或 PCT 就有关服务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收取的服务费费率;及(ii)对于中远码头相关成员公司应付的服务费,其费率对中远码头相关成员公司而言,将不逊于独立第三方供货商向中远码头相关成员公司就有关服务收取的服务费费率。

过往交易金额:

与中远集团航运及码头服务总协议项下交易性质类似的交易的过往金额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

¹ 由于范徐丽泰独立董事亦为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故其就本次关联交易自愿就有关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

	年度	年度	个月
(a)中远码头及 PCT 已收中远集团成员公司(不包括中国远洋及其附属公司)的总金额	人民币 14,646,000 元	人民币 18,589,000 元	人民币 15,133,000 元
(b)中远码头已付中远集团成员公司(不包括中国远洋及其附属公司)的总金额	人民币 3,152,000 元	人民币 3,667,000 元	人民币 2,480,000 元

第二项、南沙柴油购买总协议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订约方:	中远码头(本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中远太平洋的全资附属公司) 广州南沙 ² 中燃广州 ³
有效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质:	中国远洋的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广州南沙向中燃广州购买柴油。
定价:	上述交易须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特别是,中燃广州提供柴油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价格)对广州南沙(作为买方)而言,将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就相关服务向广州南沙提供的条款。

过往交易金额:

与南沙柴油购买总协议项下交易性质类似的交易的过往金额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 个月
广州南沙已付中燃广州的总金额	人民币 6,898,000 元	人民币 3,751,000 元	人民币 381,000 元

第三项、融资租赁总协议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订约方:	中远码头(本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中远太平洋的全资附属公司) 佛罗伦资本管理 ⁴
有效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质:	中远太平洋的日常关联交易

² 广州南沙由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远太平洋下属子公司中远码头(南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1%,中远码头(南沙)有限公司持股 59%,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南沙属于中国远洋下属子公司。

³ 中燃广州是中国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中国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由中远集团持股 50%并合并报表,是中国远洋的关联方。

⁴ 佛罗伦资本管理由中远太平洋和中远集团各持股 50%,并由中远太平洋合并报表,中远集团对该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佛罗伦资本属于中国远洋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	佛罗伦资本管理集团(佛罗伦资本管理集团包括佛罗伦资本管理及其下属公司)成员公司(作为出租人)以售后租回及其他融资租赁安排的方式向中远码头集团(中远码头集团包括中远码头及其下属公司)成员公司(作为承租人)提供租赁设备的融资租赁服务。其中,融资租赁安排包括(i)就承租人拟购买的租赁设备执行一份委托购买协议,并随后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及向出租人支付租赁款项;或(ii)出租人向承租人出租所购入的租赁设备,而承租人可选择购买该租赁设备。对于每一次融资租赁,相关的出租人和承租人须订立独立的融资租赁协议。
定价:	上述交易须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特别是,中远码头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就佛罗伦资本管理集团成员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应支付总代价(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本金及利息、手续费及购买选项行使价)的费率须不逊于中远码头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就有关融资租赁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过往交易金额:

与佛罗伦资本管理集团及中远码头集团之间交易性质类似的交易的过往金额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 个月
中远码头集团已付佛罗伦资本管理集团的总金额	9,324,000 美元, 约合人民币 59,207,400 元	7,755,000 美元, 约合人民币 49,244,250 元	28,468,000 美元, 约合人民币 180,771,800 元

(三) 本次交易预计金额

第一项、 中远集团航运及码头服务总协议

中远集团航运及码头服务总协议项下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及其定价原则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定价原则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a)中远码头及 PCT 应收中远集团成员公司(不包括中国远洋及其附属公司)的总金额	人民币 562,291,000 元	人民币 705,513,000 元	人民币 881,877,000 元	经参照过往交易金额、中远码头与 PCT 的业务 的现有规模及经营, 以及有关业务的预期增长与发展及有关服务的预期需求确

				定，同时考虑到中远太平洋新增码头项目预期可能带来的较大业务增长
(b)中远码头应付中远集团成员公司(不包括中国远洋及其附属公司)的总金额	人民币 124,590,000 元	人民币 159,528,000 元	人民币 198,434,000 元	经参照过往交易金额、中远码头业务的现有规模及经营，以及有关业务的预期增长与发展及有关服务的预期需求确定，同时考虑到中远太平洋新增码头项目预期可能带来的较大业务增长

第二项、南沙柴油购买总协议

南沙柴油购买总协议项下交易的估计年度上限及其厘定基准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定价原则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广州南沙应付中燃广州的总金额	人民币 30,000,000 元	人民币 33,000,000 元	人民币 36,300,000 元	经参照近几年的过往交易金额、本年度交易金额及广州南沙业务量的预期升幅厘定

第三项、融资租赁总协议

融资租赁总协议项下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及其厘定基准载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厘定基准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中远码头集团应付佛罗伦资本管理集团的总金额	120,000,000 美元(约人民币 762,000,000 元)	140,000,000 美元(约人民币 889,000,000 元)	200,000,000 美元(约人民币 1,270,000,000 元)	经参照目前融资市场情况、被安排作融资租赁的中远码头集团资产的预期金额、每项融资租赁所涉及的大额交易金额及预期市场状况的变动、过

				往交易金额以及 现有融资租赁安 排的条款厘定。 每项年度上限指 根据年内订立融 资租赁协议，中 远码头集团应付 款项(包括租赁付 款、手续费及开 支)的估计总金 额。
--	--	--	--	---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人为中远集团、中燃广州，其具体情况如下：

中远集团成立于 1961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410,336.7 万元人民币，是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中远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1、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2、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3、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4、国际船舶旅客运输。境外 期货业务：原油、成品油。一般经营项目：接收国内外货主订舱、承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船舶代管业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讯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远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59,057,449,203.58 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21,574,757.33 元人民币。2014 年度中远集团营业总收入为 169,335,746,816.37 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远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2.06%，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中燃广州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人民币，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中燃广州的经营范围为成品油批发；港澳航线货物运输；内贸液货危险品运输；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危险化学品储存；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船舶补给供应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燃料

油销售(不含成品油); 润滑油批发; 润滑油零售; 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燃广州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53,698,796.20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103,225,607.48元人民币。2014年度中燃广州营业总收入为990,398,226.73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燃广州是中国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中国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由中远集团持股50%合并报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具体参见上述各项交易的定价条款。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中远太平洋的主要业务活动一部分或与该等主要业务活动有关,预期将增加中远太平洋的收入及/或为中远太平洋提供整体业务及营运便利及协同效益,并有助优化中远太平洋的财务及资本用途。为确保本次交易对中远太平洋而言,将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就有关交易可取得的条款进行,中远太平洋将遵守一般定价原则,中远太平洋的管理层将在条件允许时,就相关产品或服务向独立第三方索取至少两项数量相近的其他类似交易,以供比对。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邝志强、杨良宜、鲍毅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 本次交易合同的订立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规则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订立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各方的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公司重复投资和节省开支;(3)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商业条款订立的,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是公开、公平和合理的。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